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5）

有關李委員質詢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並因應各種障別應考人需求，提供相關設備與照護措施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1）年 4 月 11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即據以函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5）

有關魏委員明谷質詢「公視董、監事同意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以避免政治力介入」乙節，經交據本院新聞局查復如下：

- 一、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掌理營運方針之決定，監事負責經費使用之稽察，二者之選任是促進公共電視正常運作的重要關鍵之一，故對公視董、監事之資格審查，必須審慎嚴謹。惟查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監事均未設有四分之三高門檻的選任制度設計，同時參考國內對於會議決議及同意權之行使多為二分之一的相關規定，本局爰修正公視法將審查同意權回歸合理門檻，以確保公視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專業知能順暢運作，並得以延攬更多適合的社會公正、專業人士擔任。
- 二、本局研提的公視法修正案必須在法案通過後才能適用，大院日前已提出新的審查委員會組合，近期內應可繼續進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事宜；在新法未通過之前，仍適用現行四分之三同意門檻之規定。
- 三、在研議公視法修正案時，本局從未將政黨席次的消長列入考量，絕對本於對公視營運正常發展的用心，在尊重公共電視獨立自主基本精神及健全監督公視營運機制上，取得最適切的平衡。草案修正重點在朝擴大公共服務範圍、整合資源方向，強化公視整體規模；並以更公開周延的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確保公視營運獨立自主與專業，更祈 大院支持完成審議程序，使民眾得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公共電視服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2）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就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已實質進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的一貫政策立場。

-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並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7）

羅委員就「電信業者不當的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針對於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應要求業者自律，並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已於 99 年 3 月責成電信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包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資料查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並要求服務員工簽訂個資保密切結書，相關申請書亦提供客戶是否接受其個人資料為行銷之選擇，以確保客戶資訊獲得管理與保護。
- 二、有關報載中華電信公司不當銷售行為，造成民眾困擾乙事，經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查處略以，就報載個案經向相關媒體洽詢，因該媒體不願提供案關當事人聯繫資料，爰無以查處。惟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民眾臨櫃至該公司服務中心洽辦業務時，於契約書中的客戶簽名欄設有【本人同意及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訊息】供客戶自由勾選，據以篩選客戶進行優惠資訊通知，該公司並針對電話行銷制訂「電話行銷管控流程」及「電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辦法」提升行銷品質，避免造成客戶隱私遭侵犯之疑慮，通傳會將每季定期查核該公司辦理成效。
- 三、為防止本案類似情形再發生，通傳會將持續追蹤中華電信公司不當推銷 MOD 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並依電信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視需要啟動行政檢查，以監理電信業者確依所訂相關計畫落實用戶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尤其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以防止個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8）

姚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現有 S-70C 機 16 架（不含 7017 號機）、EC-225 機 3 架，計 19 架，主要擔負本島軍事搜救、傷運、運補及專機等任務。目前機隊編裝、後勤維修，均可滿足任務需求。